

符合情形比率較高之評鑑細項，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並請其鼓勵幼兒園善用「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鑑，針對自評情形為不符合之評鑑細項，並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張委員）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5）

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審議會審議通過，本土語文列為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以維持自由選修、彈性之精神。基於推動本土語文向為教育部重要政策，又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且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有不中斷學習機會，避免夏季失落（summer loss）現象，本部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課程，透過提供活動式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目前規劃於 104 年暑假試辦施行。
- 二、前開課程以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為前提，採學校自願性申請、教師及學生自願性參加，係提供家長於暑期中規劃學生活動的另一種選擇，且並未變動現行學制。是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週至 4 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學校可依本試辦計畫申請辦理本土語文學習活動，結合先民智慧或傳統技藝，使師生同時學習本土語言及文化，共同體會本土語文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亦可使弱勢學生在暑假期間不中斷學習，針對有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辦理暑期增能課程；另偏鄉地區之學校，亦可依據本試辦計畫，以學校特色為基礎，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辦理暑期營隊或自主學習課程。
- 三、為達本試辦計畫中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之目標、避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學校所規劃之課程中活動式課程不得少於 50%。另為避免成為學校變相加課課程，本試辦計畫規範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有關師資部分，本試辦計畫採教師自願性參加，且落實師資開放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相互交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 五、本試辦計畫已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徵詢縣市、部分學校代表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凝聚共識。
- 六、本部期許，透過前述課程試辦計畫之推動，營造做中學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從活動式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挹注學習弱勢或偏鄉地區學生額外教育資源，或加以傳承及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並以創新校本特色課程，以活化教學理念及方式，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豐富學生學習內容，落實快樂學習之教育理念。